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　　告　今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枝

訴訟代理人　賴伯男律師

　　邱彥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

	（苗栗縣銅鑼鄉中興段）		（㎡/元）		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449地號土地	259.83	7,500元	2分之1	974,363元